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发出，于2017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地产基金开发旧金山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95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32%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96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9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82.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98号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泰禾物业（一期）委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99号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泰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泰禾中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00号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